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關連交易

出售上海東方商廈有限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實商業控股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與上海一百集團訂立協議，上實商業控股同意將其擁有東方商廈的全部51%權益出售予上海一百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27,137,000元(即約119,941,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由於東方商廈為上實商業控股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上海一百集團乃佔東方商廈其餘49%權益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仕，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須以公布方式披露有關詳情，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第14.25(1)(D)條的規定，將有關資料詳情載於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1. 協議

協議雙方：

賣方：上實商業控股

買方：上海一百集團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

2. 協議事項及代價

根據協議，上實商業控股同意將其擁有東方商廈的全部51%權益出售予上海一百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27,137,000元(即約119,941,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由於上海一百集團持有東方商廈其餘49%權益，出售權益後，上實商業控股將不再持有東方商廈股權，而上海一百集團將持有東方商廈100%權益。

協議須待中國政府有關審批機關批准，並於批准當日同日生效。上海一百集團須於交割日支付代價。代價乃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東方商廈的資產淨值所釐定。代價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東方商廈在扣除上實商業控股所有可分享的保留溢利後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761,000元(即約46,001,000港元)(按51%權益計算)的5.1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代價的釐定基礎乃屬公平和合理。本公司出售東方商廈所得款項在扣除約人民幣60,000元(即約56,000港元)的費用後，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3. 東方商廈的資料

東方商廈乃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於上海從事百貨零售業務。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底以約74,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東方商廈51%權益。東方商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5,093,000元(即約61,408,000港元)。

4. 關連交易

鑒於東方商廈為上實商業控股的附屬公司，而上海一百集團乃持有東方商廈49%權益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須以公布方式披露出售事項的有關詳情，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14.25(1)(D)條的規定，將有關資料詳情載於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5. 出售事項的理由

為配合本公司近年的業務轉型策略，在繼續培育具發展潛質的新業務如醫藥生物科技、現代物流以及信息技術，並且在鞏固具競爭力的既有業務的同時，本公司將逐步收縮非主營業務，務使資源配置更優化。據此，出售東方商廈權益將使本公司的資源更為集中，並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6. 釋義

詞彙	涵義
協議	指 上實商業控股與上海一百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割日	指 協議生效起第五个工作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實商業控股	指 上實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東方商廈	指 上海東方商廈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一百集團	指 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年昌